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36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425,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 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5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公司本次重组非开发发行新增股份 106,382,125 股，该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3,829,340 股、16,595,617 股、13,829,680 股、9,957,370 股、6,638,246 股、5,531,872 股。上述股

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王清云、王清白	王清云、王清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清云、王清白所获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锁定期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王清云、王清白	<p>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永安林业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永安林业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或本</p>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王清云、王清白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	王清云	0186744682	13,829,680	13,829,680	9.31%	7.19%	4.06%
2	王清白	0186666385	16,595,617	16,595,617	11.17%	8.62%	4.87%
合计			30,425,297	30,425,297	20.48%	15.81%	8.93%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340,988,702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148,560,308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192,428,394股。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60,308	43.57%	-30,425,297	118,135,011	34.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28,394	56.43%	+30,425,297	222,853,691	65.36%
三、股份总数	340,988,702	100%	0.00	340,988,702	1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